**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1-050**

**项目名称**：**余姚市阳明街道城中村一体化保洁服务**

**采 购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9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阳明街道城中村一体化保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1-050

项目名称：余姚市阳明街道城中村一体化保洁服务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服务要求 |
| 一 | 余姚市阳明街道城中村一体化保洁服务 | 服务期1年 | 586.9524  万元 | 586.9524  万元 | 城中村一体化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1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21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长安路22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4-62823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幢5楼

电话：15857465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15857465349

4、书面受理质疑地点：

联系人：姜工

电话：18658409332

邮箱：464971346@qq.com

1. **采购需求**
2. **服务需求**
3. **基本情况**

阳明街道街道所属8个村、丰南工业园区和铁路西货站共10个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行政村 | 保洁等级 | 城中村公共区域面(㎡) |
|  | 阳明街道 | 丰南村 | 三级 | 25816 |
|  | 阳明街道 | 北郊村 | 三级 | 53250 |
|  | 阳明街道 | 丰山前村 | 二级 | 20378 |
|  | 阳明街道 | 庙弄村 | 二级 | 23255 |
|  | 阳明街道 | 二高村 | 二级 | 19455 |
|  | 阳明街道 | 胜山合作社 | 二级 | 19580 |
|  | 阳明街道 | 富巷居委 | 二级 | 21147 |
|  | 阳明街道 | 新桥村 | 三级 | 7690 |
|  | 阳明街道 | 丰南工业园区 | 三级 | 29192 |
|  | 阳明街道 | 铁路西货站 | 三级 | 11826 |
| 小计 | | |  | 231589 |

**注：保洁等级二级为10小时保洁（6:30-16:30），保洁等级三级为7小时保洁（上午7:00 -11:00,下午13:00-16：00）。**

1. **内容及要求**
2. **道路保洁内容及要求（包含道路、绿化、小广告等）**：丰山前村、庙弄村、二高村、胜山合作社、富巷居委5个城中村按保洁等级二级，10小时保洁制；丰南村、北郊村、新桥村和丰南工业园区按保洁等级三级，7小时保洁制。
3. 道路保洁要求：路面整体应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杂草、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无污渍、积水和冰雪等，人行道、行道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窨井进水口应清洁，栏板沟眼畅通，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大面积明显污迹。
4. 绿化保洁要求：绿地等周围无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痰痕等垃圾污迹、草坪、花坛无杂物、道路干净无垃圾；果壳箱(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内垃圾，做到无满溢，无破损，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5. 小广告清理要求：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地面及两侧的住户、商铺、公厕、围墙等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城市“牛皮癣”现象。电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城市“牛皮癣”现象。
6. **道路机械冲洗内容及要求：**8个村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对村道路进行冲洗；丰南工业园区和铁路西货站使用洒水车和机扫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和扫地作业，作业频次都按一天两次。具体机扫道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m） | 宽（m） | 面积（㎡） |
| 1 | 长庆支路 | 阳明西路—长庆路（东西） | 130 | 7.5 | 975 |
| 2 | 长庆路（东西） | 长庆支路—成山路 | 489 | 12 | 5868 |
| 3 | 上畈路 | 南庄路—余梁公路 | 467 | 8 | 3736 |
| 4 | 罗渡路 | 长安西路—阳明西路 | 710 | 12 | 8520 |
| 5 | 铁西货站路 | 阳明西路—余姚西货站 | 370 | 16 | 5920 |
| 6 | 煤场弄 | 铁西货站路-阳明西路998号 | 145 | 6 | 870 |
| 7 | 后江沿路1 | 铁西货站路—华东化工 | 246 | 14 | 3444 |
| 8 | 后江沿路2 |  | 196 | 14 | 2744 |
| 9 | 后陆房路 |  | 199 | 8 | 1592 |
| 合计 | | | 2952 |  | 33669 |

1. **垃圾分类、清运内容及要求：**5个城中村全部垃圾桶和北郊村、丰南村的定时投放点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分类收运，北郊村、新桥村和丰南村其他地方放置的垃圾桶使用密闭压缩式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每天清运两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如有些特殊路段或特殊区域每日产生的垃圾量较大，则增加相应的清运次数。各村实际建造垃圾房数量和人口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常住本地人口 | 常住外地人口 | 总人口数 | 垃圾房数量 |
| 二高村 | 1256 | 5246 | 6502 | 5 |
| 丰山前村 | 892 | 5000 | 5892 | 3 |
| 庙弄村 | 843 | 4839 | 5682 | 3 |
| 富巷居委 | 2400 | 4400 | 6600 | 0 |
| 龙山合作社 | 200 | 0 | 200 | 1 |
| 胜山合作社 | 2447 | 5200 | 7647 | 1 |
| **小计** | **8038** | **24685** | **32523** | **13** |
| 丰南村 | 2810 | 11063 | 13873 | 3 |
| 北郊村 | 6258 | 17000 | 23258 | 3 |
| 新桥村 | 599 | 1500 | 2099 | 0 |
| **小计** | **9667** | **29563** | **39230** | **6** |

1. **公厕保洁内容及要求：**共有公厕40座（见下表），保洁要达到磁面、便池、坑位、地面清洁，并进行公厕消杀消毒。有条件的公厕配置增香除臭药剂和卫生用品（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内）。

|  |  |
| --- | --- |
| 行政村 | 公厕数量(座) |
| 丰南村 | 18 |
| 北郊村 | 6 |
| ☆丰山前村 | 6 |
| ☆庙弄村 | 8 |
| ☆二高村 | 0 |
| ☆胜山 | 0 |
| ☆富巷 | 2 |
| 新桥村 | 0 |
| 小计 | 40 |

1. **河道保洁内容及要求：**村级河道约有17公里长度，包含河面保洁、河道障碍物的清理、河岸的保洁、河道垃圾的转运。设置合理的河道垃圾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

|  |  |
| --- | --- |
| 行政村 | 河道长度（公里） |
| 丰南村 | 8285 |
| 北郊村 | 6832 |
| 丰山前村 | 1100 |
| 庙弄村 | 850 |
| 二高村 | 0 |
| 胜山合作社 | 0 |
| 富巷居委 | 0 |
| 新桥村 | 0 |
| 小计 | 17067 |

1. **特殊时期应急服务要求**：建立应急保洁机制，制定应急保洁预案，配备相关设备及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件；遇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应视情增派人员及工具，及时处置；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准备好应急处理所需要的材料、物资；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恢复性清扫保洁；重大活动时期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储备候补队伍，增加保洁力度，落实好各项保洁措施，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动、安排。
2. **其他要求：**作业人员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装；在作业期间内，不集聚闲聊，工作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内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3. **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4. 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服装规范、统一并佩证上岗。中标后中标人根据行政村的安排区块配足相关保洁人员。每半年上报1次项目人员班次安排运行情况。
5. 中标人组建一个至少3名管理人员的项目部，常驻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管理，并随时响应采购人对保洁工作的指示与监督。中标人应保证上述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一经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变更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上报给采购人处报备，变更后的人员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项目部的场地、水电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7. 人员、车辆设备总体要求：
8. **道路保洁（包含道路、绿化、小广告等）**:保洁员不少于27人。
9. **道路机械冲洗：**小型高压冲洗车不少于9辆，每辆配1个保洁员；洒水车不少于1辆，每辆配1个驾驶员；机扫车不少于1辆，每辆配1个驾驶员。
10. **垃圾清运：**以桶换桶车不少9辆，每辆配1个驾驶员；密闭压缩式垃圾收集车不少于3辆，每辆车配1个驾驶员和1个保洁员。
11. **公厕保洁：**公厕保洁员不少于10人。
12. **河道保洁：河道保洁不少于4人。**
13. **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14. **考核方式**
15. **考核办法：**每月由街道考核组对相关行政村各抽查2个自然村进行考核。若在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则不再列入抽查范围。原则上考核分在95分以上，保洁费用全额给付；低于95分时按比例进行扣款。累计两次出现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费用结算：**
17. 月考核分≥95，每月保洁费全额支付；
18. 90≤月考核分＜95，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的0.5%标准进行扣减；月考核分＜90，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1%标准进行扣减。
19. **考核表**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考核工作内容** |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 **备 注** |
| 第  一  条 | 基 础 管 理 8 分 | 1、有投拆电话和市长电话的。(1分) | 扣1分 | 在核实的情况下 |
| 2、环卫作业人员不穿工作服及安全标志服，不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2分) | 扣1分 |  |
| 3、专人负责监控平台监管，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并做好每天台帐考核记录。(2分) | 制度不齐全扣1分 |
| 4、企业管理人员是否按排班要求到岗。(1分) | 不到岗扣1分 |
| 5、保洁企业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等相关资料和数据。(2分) | 未做到扣1分 |
| 第 二 条 | 道路、公园、广场、绿地、  公厕、 保洁 40分 | 1、10小时保洁路段普扫在早上8点钟前必须结束、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7小时保洁路段普扫在8：30前必须结束,然后巡回保洁；道路保洁地段人员不到位引起保洁不干净的，垃圾落地后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道路保洁要求：路面整体应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杂草、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无污渍、积水和冰雪等，人行道墙角等无各类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窨井进水口、栏板沟眼不畅通、无残积沙土、大面积明显污迹；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内堆放杂物、有散落垃圾。(15分) |
| 3、保洁员不规范着装、不文明作业、清扫时尘土飞扬、泥浆飞溅影响过往行人的，把垃圾扫到窨井、道路绿地、河流等处的。(4分) |
| 4、保洁道路交界处出现漏扫垃圾(喇叭口15米以内)以及对实行人机合一作业的道路，未做到连带主车道两边各1米内的清扫工作等情况的。(2分) |
| 5、保洁车辆车容不整洁、工具乱摆放、乱吊挂以及在道路上乱停放、影响公共交通的。(3分) |
| 6、果壳箱内未袋装化，未做到每天清洗一次；果壳箱清洗后，地面水渍不及时清理的；果壳箱有破损未及时上报的。(5分) |
| 7、按规定时间打扫公厕，并巡回清洁；公厕内外打扫内外净，并做好公厕周边绿化养护工作；做好公厕设施维护工作。(2分) |
| 8、公园广场及主要道路绿地按照质量标准中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扣分。(2分) |
| 9、公园、广场及主要道路绿化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2分) |
| 10、公园、广场、绿地内果壳箱(垃圾箱、桶)内垃圾及时倾倒；破损及时上报。(2分) |
| 第 三 条 | 垃 圾 收 集 10 分 | 1、垃圾首次收集在凌晨9点钟前未结束、垃圾投放点不按规定巡回收集的，未做到日产日清的。(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垃圾收集车车容、车貌不洁的，装载过满，造成滴、漏、撒的。(3分) |
| 3、对垃圾投放点周边的建筑垃圾和死角垃圾不及时清理的，地面有狼藉垃圾或四周不洁的。(3分) |
| 4、不及时消毒、灭蝇，蚊蝇较多的。(1分) |
| 第  四 条 | 垃  圾  分  类  10  分 | 1、垃圾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密闭收集运输的。(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车辆没有专车专用，车身无喷涂分类标识的。(2分) |
| 3、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未定期清洗，有“滴、漏、撒”现象的。(3分) |
| 4、垃圾清运后，四周不洁或地面有狼藉垃圾的。(2分) |
| 第 六 条 | 机 械 清 扫 10 分 |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1分) | 扣1分 | 除特殊情况外 |
|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机扫道路清扫做到每日2次，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2分) |
|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当遭遇不适合机扫的天气（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3分) |
| 5、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1分) |
| 第 七 条 | 道路 清洗 洒水 10分 |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洒水作业应播放提示音乐（如高考特殊路段除外）；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洒水、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2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洒水、清洗，严禁违反交通规则；时速不得超过15km/h，洒水、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3分) |
| 3、当气温低于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1分) |
| 4、道路的洒水次数和道路清洗次数未达到作业质量要求的。(4分) |
| 第八条 | 小广告清理及三车停放管理  6分 | 1、街道辖区保洁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地面及两侧的住户、商铺、公厕、围墙等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2分) | 有乱张贴或乱涂写的，每处扣0.1分； |  |
| 2、电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2分) |
| 3、三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整齐有序停放到停车线内，车头统一朝向，无乱停乱放现象。(2分) | 每发现一辆乱停乱放的，扣0.1分； |
| 第九条 | 扫运分离  6分 | 1、垃圾收集车载转运过程中，严禁跑冒滴漏。(2分) | 违反规定的，每项扣0.5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不得擅自将垃圾运至中转站。(2分) |
| 3、超过60分钟未收运保洁工人清扫的垃圾以及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2分) |

1. **商务要求**
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服务期：**一年
4. **支付方法：**
5.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①　考核≥95，每月保洁费全额支付。

②　90≤月考核分＜95，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的0.5%标准进行扣减；月考核分＜90，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1%标准进行扣减。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梨洲街道明伟等五村区域一体化保洁服务 |
| **\***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6.9524万** |
| **\***3 |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完成本服务项目，达到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投标保证金：**/。 |
| 7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下同）”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后将开启标书解密，解密开始后的**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有CA锁，路径：登入政采云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来开标现场，但必须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答疑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5%。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54000元.  户 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开户帐号：3303030120100016760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0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特别提醒：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keyword=CA）  （2）请自行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响应）人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21 | **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www.yyztb.gov.cn）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22 | **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梨洲街道明伟等四村区域一体化保洁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十）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包含答复或补充等形式）**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含15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4.没有提出质疑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2019083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3)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一-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一-2）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3）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4）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一-5）

\*（7）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附件二-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件二-2）。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则按规定审查

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格式自拟）

\*（1）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2）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3）其他评分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方案、证书、证明等（详见评审内容）。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附件五)；

\*（2）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1）；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条件则提供（附件七）；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条件则提供（附件八）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满足条件则提供。

（7）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则适用以下条款）**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汇款人名称应当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

3．保证金退还：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保证金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失实、虚假材料的；

（7）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正本，无副本。**中标单位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未提供带“\*”的投标资料。

（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或资料存在失实、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所有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皆无效。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标准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或者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者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或者差错相同，经投标人澄清后，评委仍认定存在串标嫌疑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

5．被拒绝或放弃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开评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开始，开启标书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

2．本项目全程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得分公布等环节；

3．评审中，按程序进行询标、澄清、公布无效标情况、公布得分与中标结果等；

4．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被质疑、投诉查实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6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支付代理费。

**十二、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如有）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合同的变更：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外），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采购方式转换**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
| （7）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 （8）特定条件 | / |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报价及费用；  采购数量及单位（或服务内容）；  投标保证金（如有）；  交货时间、地点（或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 必备资料的提供与强制性条件响应情况； |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综合评分法：**

**（四）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逐栏进行评价、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报价部分（10分） | 价格分（1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6%)。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商务技术部分（90） | 道路保洁方案（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方案（包括绿化保洁）的完整性(2分)、适用性（2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2分)、作业的规范性(2分)、作业安全措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道路保洁方案** |
| 小广告清理方案（5）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广告清理方案的完整性(1分)、适用性（1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1分)、作业的规范性(1分)、作业安全措施(1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小广告清理方案** |
| 道路机械冲洗方案（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机械冲洗方案的完整性(2分)、适用性（2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2分)、作业的规范性(2分)、作业安全措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道路机械冲洗方案** |
| 垃圾清运方案（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的完整性(2分)、适用性（2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2分)、作业的规范性(2分)、作业安全措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垃圾清运方案** |
| 垃圾分类方案（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方案的完整性(2分)、适用性（2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2分)、作业的规范性(2分)、作业安全措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垃圾分类方案** |
| 公厕保洁方案（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的完整性(2分)、适用性（2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2分)、作业的规范性(2分)、作业安全措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公厕保洁方案** |
| 河道保洁方案（5）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保洁方案的完整性(1分)、适用性（1分)、作业质量的明确性(1分)、作业的规范性(1分)、作业安全措施(1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河道保洁方案** |
| 特殊时期应急服务方案（5）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应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1分)、适用性（1分)、科学性(1分)、灵活性(1分)、应急队伍的调配能力(1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特殊时期应急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方案(6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
| 车辆设备配备方案(8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配备方案中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2分）、车辆设备管理情况(2分)、车辆设备新旧情况（2分)、采购需求以外车辆设备增配情况(2分）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车辆设备配备方案** |
| 类似业绩（5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全域化环卫保洁项目（合同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河道保洁等工作内容）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不能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河道保洁等工作内容”的，须提供由业绩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3、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相应合同，认定为一个业绩（两者缺一不可）  4、续签的合同按1个业绩认定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 体系认证（5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证书信息需在国家认证认可官网可査询到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
| 政策加分  （1分） | 客观分 | 1.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2.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注：1、商务技术部分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评委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5%）。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考核不合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①　考核≥95，每月保洁费全额支付。

②　90≤月考核分＜95，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的0.5%标准进行扣减；月考核分＜90，按每分对应月保洁经费1%标准进行扣减。

**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每月由甲方对乙方所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一个年度合同期内累计有两个月考核分低于85分的，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10万元/人/次，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如有其他合同需求，可在报备余姚市招管办前提下，在合同采购调整幅度内，就同等招标单价原则下签订补充区域的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可参照原合同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乙方 2 份，其余分送有关部门，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已由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审批的在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服务证书）查验后生效。、

**十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考核工作内容** |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 **备 注** |
| 第  一  条 | 基 础 管 理 8 分 | 1、有投拆电话和市长电话的。(1分) | 扣1分 | 在核实的情况下 |
| 2、环卫作业人员不穿工作服及安全标志服，不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2分) | 扣1分 |  |
| 3、专人负责监控平台监管，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并做好每天台帐考核记录。(2分) | 制度不齐全扣1分 |
| 4、企业管理人员是否按排班要求到岗。(1分) | 不到岗扣1分 |
| 5、保洁企业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等相关资料和数据。(2分) | 未做到扣1分 |
| 第 二 条 | 道路、公园、广场、绿地、  公厕、 保洁 40分 | 1、10小时保洁路段普扫在早上8点钟前必须结束、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7小时保洁路段普扫在8：30前必须结束,然后巡回保洁；道路保洁地段人员不到位引起保洁不干净的，垃圾落地后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道路保洁要求：路面整体应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杂草、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无污渍、积水和冰雪等，人行道墙角等无各类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窨井进水口、栏板沟眼不畅通、无残积沙土、大面积明显污迹；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内堆放杂物、有散落垃圾。(15分) |
| 3、保洁员不规范着装、不文明作业、清扫时尘土飞扬、泥浆飞溅影响过往行人的，把垃圾扫到窨井、道路绿地、河流等处的。(4分) |
| 4、保洁道路交界处出现漏扫垃圾(喇叭口15米以内)以及对实行人机合一作业的道路，未做到连带主车道两边各1米内的清扫工作等情况的。(2分) |
| 5、保洁车辆车容不整洁、工具乱摆放、乱吊挂以及在道路上乱停放、影响公共交通的。(3分) |
| 6、果壳箱内未袋装化，未做到每天清洗一次；果壳箱清洗后，地面水渍不及时清理的；果壳箱有破损未及时上报的。(5分) |
| 7、按规定时间打扫公厕，并巡回清洁；公厕内外打扫内外净，并做好公厕周边绿化养护工作；做好公厕设施维护工作。(2分) |
| 8、公园广场及主要道路绿地按照质量标准中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扣分。(2分) |
| 9、公园、广场及主要道路绿化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2分) |
| 10、公园、广场、绿地内果壳箱(垃圾箱、桶)内垃圾及时倾倒；破损及时上报。(2分) |
| 第 三 条 | 垃 圾 收 集 10 分 | 1、垃圾首次收集在凌晨9点钟前未结束、垃圾投放点不按规定巡回收集的，未做到日产日清的。(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垃圾收集车车容、车貌不洁的，装载过满，造成滴、漏、撒的。(3分) |
| 3、对垃圾投放点周边的建筑垃圾和死角垃圾不及时清理的，地面有狼藉垃圾或四周不洁的。(3分) |
| 4、不及时消毒、灭蝇，蚊蝇较多的。(1分) |
| 第  四 条 | 垃  圾  分  类  10  分 | 1、垃圾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密闭收集运输的。(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车辆没有专车专用，车身无喷涂分类标识的。(2分) |
| 3、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未定期清洗，有“滴、漏、撒”现象的。(3分) |
| 4、垃圾清运后，四周不洁或地面有狼藉垃圾的。(2分) |
| 第 六 条 | 机 械 清 扫 10 分 |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1分) | 扣1分 | 除特殊情况外 |
|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机扫道路清扫做到每日2次，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3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2分) |
|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当遭遇不适合机扫的天气（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3分) |
| 5、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1分) |
| 第 七 条 | 道路 清洗 洒水 10分 |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洒水作业应播放提示音乐（如高考特殊路段除外）；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洒水、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2分) | 不按质量标准，违反其中每项扣0.5分 |  |
|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洒水、清洗，严禁违反交通规则；时速不得超过15km/h，洒水、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3分) |
| 3、当气温低于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1分) |
| 4、道路的洒水次数和道路清洗次数未达到作业质量要求的。(4分) |
| 第八条 | 小广告清理及三车停放管理  6分 | 1、街道辖区保洁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地面及两侧的住户、商铺、公厕、围墙等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2分) | 有乱张贴或乱涂写的，每处扣0.1分； |  |
| 2、电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2分) |
| 3、三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整齐有序停放到停车线内，车头统一朝向，无乱停乱放现象。(2分) | 每发现一辆乱停乱放的，扣0.1分； |
| 第九条 | 扫运分离  6分 | 1、垃圾收集车载转运过程中，严禁跑冒滴漏。(2分) | 违反规定的，每项扣0.5分 |  |
| 2、道路保洁人员，不得擅自将垃圾运至中转站。(2分) |
| 3、超过60分钟未收运保洁工人清扫的垃圾以及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2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政采云平台上传资料时不要此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一-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一-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一-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一-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一-5 |  |
| 7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附件二-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件二-2） | 附件二-1  附件二-2 |  |

附件一-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关于本函的签字说明：1、完整填写本函并打印，线下完成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政采云平台，再进行电子签章。内容必须清晰，否则无效！**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2）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3）其他评分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方案、证书、证明等（详见评审内容）。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时应当编制目录与页码，便于阅读与查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的漏读误读，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的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三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项详细说明 |
|  |  |  | （若存在偏离，注明偏离内容及正负） |
|  |  |  | （无偏离时此处填写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偏离情况说明**。**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附件五)；

\*（2）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1）；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满足条件则提供；

（7）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附件五

**投标函**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单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单位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 1 | 梨洲街道明伟等四村区域一体化保洁服务 | 项 | 1 | 1年 |
| 投标报价（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本表格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六-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人员费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月工资  (元/月) | 年工资  (元/年) | 岗位津贴  (元/年) | 高温费  （元/年） | 社会保险  （元/年） | 人身意外险  （元/年） | 加班费  （元/年） | 服装费  （元/年） | 其他费用  （元/年） | 年度小计  （元/年）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5 | 人员费合计 |  |  | | | | | | | | |  |
| 6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 | | | |  |
| 8 | **合计** | | | | | | | | | | |  |

(1)、表格所列项目若有漏项，则漏项价格视作优惠，包含在其它价格中，报价不作改变，该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但实质性内容不可缺少且人员报价明了。

（2）人员工资按余姚环卫标准不得低于49239元/年，包括：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保、节假日加班费（按照法定节假日11天，单休日52天计算）、人身意外险（包括50万身故伤残、3万意外医疗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税费统一按9%计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年度报价（元）** |
| **一、车辆** | | |
| 1 | 购置费 |  |
| 2 | 油费 |  |
| 3 | 折旧费 |  |
| 4 | 保险费 |  |
| 5 | …… |  |
| **二、易耗品** | | |
| 1 | 易耗品 |  |
| 2 | …… |  |
| **三、其它** | | |
| 1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2 | 税金 |  |
| 3 | 不锈钢垃圾车年租金 |  |
| 6 | …… |  |
| **合计** | |  |

注：（1）“其他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按《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的车辆情况表》进行配置车辆。

（3）税费统一按9%计算。

（4）所有费用都必须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